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念恆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被　　告　鄭照宏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6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7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25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9萬78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606號卷第3頁，下稱附民卷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萬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伊為其前女友即訴外人張純嘉之男友而與伊有感情糾紛，竟於民國111年7月13日4時6分許，在伊與張

純嘉之住處，持開山刀朝伊頭部、胸部及四肢等處接續砍殺，伊則以左手及雙腳抵抗、閃避被告之攻擊，被告上開砍殺行為，致伊受有右胸壁開放性傷口、右側開放性氣胸、左尺骨開放性骨折合併左手伸指肌腱斷裂及橈神經損傷、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腓總神經撕裂傷、右側胸腔穿刺傷併橫膈膜破裂（傷口約16公分長、深度約5公分）、左側皮膚撕裂傷（傷口約4公分長、深度約0.2公分）、左耳撕裂傷（傷口約3公分長、深度約0.2公分）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3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：醫療費用25萬2408元、輪椅費用7600元、遭房東沒收之押金2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共計146萬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46萬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不爭執。對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說明如下：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沒收押金部分，應提出證據證明。輪椅費用伊同意支付。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；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持開山刀朝其頭部、胸部及四肢等處接續砍殺，而受有系爭傷勢之事實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055號偵查卷宗第20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被告因本件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35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6頁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查核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

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故意傷害原告，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且系爭傷勢與被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茲就原告之各項賠償請求，析述之：

1. 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，前往醫療院所急救及後續支出醫療費用，合計25萬2408元等語。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醫療費用單據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無法提出證據佐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應認無法證明，此部分請求，自不應准許。

2. 輪椅費用：原告主張因傷需購買輪椅，支出76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表示同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3. 押金費用：原告主張因在租屋處遭被告砍殺，造成屋內血跡斑斑，遭房東沒收押金20萬元，作為賠償及清潔費用等語。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無法提出證據佐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應認無法證明，此部分請求，自不應准許。

4. 精神慰撫金：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

照）。查：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勢，堪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自得向被告請求慰撫金。而兩造學經歷及財產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6、47頁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（外放）等在卷可按，本院經審酌上情，並權衡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、生活所受之影響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60萬元為適當。

5.以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60萬7600元（計算式：輪椅費用7600元＋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＝60萬7600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7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古紘瑋